

#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文件

沪工程人（2016）44号

---

##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 2016年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文件精神 and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2016年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如下布置：

### 一、聘任系列

本次聘任范围为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本次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为高校教师（含思政教师）、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等系列。

应聘卫生、会计等系列人员需经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并取得相应证书。

### 二、任职年限和聘期确定

1. 本次申报对象的任职年限可计算到2016年12月31日日。
2.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人员聘期确定原则为：在6月30

日（含）前满足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条件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从申请当年的6月30日起聘，在7月1日及以后满足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条件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从申请当年的12月31日起聘。

### 三、聘任程序

1. 申报人员向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2. 经所在部门审核后，由申报人员填表，并提交相应的证明、论文等；
3. 申报人员参加部门聘任答辩，所在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考核推荐；
4. 校考核聘任小组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考核，提出推荐意见；
5. 学校聘任。

### 四、上报材料要求

1. 申报人员提供材料：
  - （1）本人书面申请，并填写《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请表》（一份）；
  - （2）《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综合情况表》（应反映申报者的专业水平、能力和业绩以及综合方面的情况，申报者如实填写）（一份A3纸）；
  - （3）思想工作小结（一份）；
  - （4）英语六级证书或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书、职称计算机

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 A4 纸）；

（5）受聘讲师职务应有学生处提供其担任班主任、政治辅导员等学生工作经历的证明；

（6）中级专业技术申请聘任 PPT（电子版）；

（7）反映本人学术水平的论文、科研成果、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经历证明、接受继续教育或培训进修等证明材料及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等方面的资料等扫描成电子版（pdf 或 jpg）。

注：材料（1）、（2）、（3）、（6）、（7）电子版制作成光盘（光盘上须有申请人签名）。

## 2. 部门提供材料的要求

（1）部门对申报者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综合情况表》进行核实，并由部门负责人书写核实意见，签名后加盖部门公章；

（2）部门负责填写《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考核测评表》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部门答辩情况表》，并由部门负责人签名后加盖部门公章；

（3）部门听课评价表。

## 九、时间安排：

10月9日 —10月31日	申报人员提出申请； 部门审核后、个人填写表格，并提交 有关材料。
11月1日 —11月8日	各部门组织受聘人员答辩、测评、 考核，并向学校提交材料。

11月9日 —12月30日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评 议，学校聘任。
------------------	---------------------------

特此通知。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016年9月30日

---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9月30日印发